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58,23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64,0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3,858,23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 18,564,00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31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823 人，共计授予 69,743,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630 人，共计授予 100,281,994 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912,800 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45,9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88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388 人，共计授予 9,004,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282 人，共计授予 24,364,400 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3,890,220 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5,743,2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69,000 股，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809,010 份股票期权，以 1.6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7,736,8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 1,628,500 份股票期权，以 3.12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961,3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 58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3,858,23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4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 18,564,00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 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行权/解除限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p>	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 亿元，

	度为 2019 年-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收入不低于 18.60 亿元。	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B 或 C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等级</th> <th>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S（卓越）</td> <td>100%</td> </tr> <tr> <td>A（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B（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C（待改进）</td> <td>40%</td> </tr> <tr> <td>D（不及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业绩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S（卓越）	100%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待改进）	40%	D（不及格）	0%	<p>（1）除 240 名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583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58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S、A 或 B，0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2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D，5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p> <p>（2）除 174 名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45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5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S、A 或 B，0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0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D，45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业绩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S（卓越）	100%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待改进）	40%													
D（不及格）	0%													

### 三、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待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581 人）		13,858,230	8,809,010	41,643,540
合计（共 581 人）		13,858,230	8,809,010	41,643,54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1 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待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李晓青	财务总监	375,000	0	1,12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共 455 人)		18,189,002	17,736,800	54,567,016
合计 (共 456 人)		18,564,002	17,736,800	55,692,016

##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公司参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行权/解除限售，在行权/解除限售期内未行权/解除限售或未全部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得转入下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该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或回购注销。

## 八、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影响

### 1、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7,143,099,356 股增加至 7,156,957,586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58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45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对5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4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同意对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和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